

# 济宁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济知发〔2015〕14号

---

## 关于印发《济宁市专利创造资助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济宁高新区科技与知识产权处，济宁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各专利代理机构：

为切实做好专利创造资助工作，促进全市专利创造与申请，现将《济宁市专利创造资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市知识产权局  
2015年7月27日

# 济宁市专利创造资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发明创造，促进专利申请，提升专利质量，根据《济宁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参照国家、省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坚持“自愿申请、择优资助、突出重点、公开透明”原则，重点向发明专利和国外专利倾斜。

**第三条** 资助资金在市财政专利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资助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资助申请：

（一）专利申请人。在本市辖区注册登记的企业、事业、机关和社会团体以及具有本市户籍或有效居住证的个人、本市辖区内学校在校生或拥有本市户籍的外地学校在校生。

（二）专利代理机构。在本市辖区注册登记、国家或省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并通过年检的独立专利代理机构或外部专利代理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市内代理机构”）。

**第五条** 资助项目。

资助项目分为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一般资助是指对专利申

请人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的资助；专项资助是指对企事业单位专利申请和授权大户以及专利代理机构的专项资助。

资助范围：

（一）一般资助。专利申请人地址为本市辖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利，可以申请一般资助：

- 1、通过电子方式申请，进入实审阶段的国内发明专利；
- 2、通过电子方式申请，并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理，获得授权的国内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 3、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
- 4、获得授权的国外专利。

（二）专项资助。专利申请人地址为本市辖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专项资助：

- 1、企事业单位年专利申请或授权数量达到本办法资助标准的；
- 2、企事业单位获得授权的首件发明专利；
- 3、专利权维持三年及以上且仍有效的发明专利；
- 4、市内代理机构年专利代理量达到本办法资助标准的。

### 第三章 资助标准

#### 第六条 一般资助。

（一）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审阶段，资助标准见表 1（港澳台专利参照国内专利资助标准进行资助）：

表 1:

	市内代理机构代理 (元/件)	市外代理机构代理 (元/件)	无代理机构 (元/件)
发明专利	2000	1000	500
发明专利(学生)	2500	1500	500

(二) 国内授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国内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之后，资助标准见表 2 (港澳台专利参照国内专利资助标准进行资助)：

表 2:

	申请官费 资助额(元/件)	专利代理费资助额(元/件)	
		市内代理机构代理	市外代理机构代理
实用新型	600 (仅限学生)	600	300
外观设计	300 (仅限学生)	400	200

(三) 国外专利资助。PCT 专利申请和授权的国外专利，资助标准见表 3 (同一件国外授权专利最多资助三个国家)：

表 3:

		资助额(元/件)
PCT 申请		5000
授权发明专利	美国、欧盟、日本、韩国	10000
	其他国家	6000
授权实用新型		4000
授权外观设计		3000

## 第七条 专项资助。

(一) 专利大户资助。企事业单位年专利大户，资助标准见表 4:

表 4:

		资助额（元）
申请 大户	申请总量	年申请量达到 20 件资助 5000 元,每增加 10 件追加 5000 元, 此项资助每个单位最高 3 万元。
	发明申请	年申请量达到 10 件资助 5000 元, 每增加 5 件追加 5000 元, 此项资助每个单位最高 5 万元。
授权 大户	授权总量	年授权量达到 15 件资助 5000 元,每增加 10 件追加 6000 元, 此项资助每个单位最高 6 万元。
	发明授权	年授权量达到 5 件资助 5000 元,每增加 5 件追加 10000 元, 此项资助每个单位最高 10 万元。

专利申请或授权数量以一个独立法人单位年度申请或授权量累计（有多个子公司的集团公司不合并计算）。一个法人单位可同时享受表 4 各项政策，每个单位各项累计最高资助额 20 万元。

（二）企事业单位发明专利清零。企事业单位授权的首件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 5000 元。

（三）发明维持资助。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费资助标准见表 5。（维持年限从专利申请日计算）

表 5:

	资助额（元/件）		
	第 3-6 年	第 7-9 年	第 10 年及以上
单 位	360	600	1000
个 人	180	300	1000

（四）专利代理机构资助。

1、经国家、省知识产权局批准，在济宁新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或外埠专利代理机构在济宁开设的分支机构（即市内代理机

构)，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手续后，给予 3 万元资助。按照自愿原则，代理机构直接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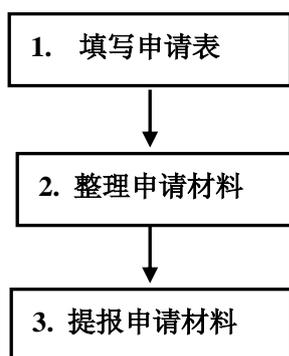
2、市内专利代理机构年度专利代理量达到 500 件的资助 1 万元，代理量每增加 50 件追加 3000 元，最高资助 3 万元；年度发明专利代理量达到 100 件的资助 1 万元，发明专利代理量每增加 30 件追加 5000 元，最高资助 3 万元。

## 第四章 资助办理

### 第八条 申请。

（一）申请资格。资助申请须由符合本办法资助对象的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提出，若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为多个时，应由权利人共同提出或委托列第一位的权利人提出；学生申请资助，须为第一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二）申请程序。



1、填写申请表。一般资助项目申请，填写《济宁市专利创造一般资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2）；专项资助项目申请，填写《济宁市专利创造专项资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3）。资助申请

人应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并按手印；申请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从济宁市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资助”栏下载（网址：<http://www.ipojn.gov.cn>）。

## 2、整理申请材料。

### 2.1. 所需材料。（见表6）

表 6

序号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A	申请表（附件2或3）	一般资助申请提供《济宁市专利创造一般资助资金申请表》，专项资助申请提供《济宁市专利创造专项资助资金申请表》	
B	申请人身份证明	单位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个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生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证明、学校学籍证明原件（学校公章）。	
C	资助项目证明	C1.国内发明	提供《专利受理通知书》（带红章）、《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带红章）、代理费发票和专利代理证明原件。
		C2.实用新型	提供《专利受理通知书》（带红章）、专利证书1、2页复印件、代理费发票和专利代理证明原件。
		C3.外观设计	提供《专利受理通知书》（带红章）、专利证书1、2页复印件、代理费发票和专利代理证明原件。
		C4.PCT申请	提供《PCT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原件）、《国际检索报告》（复印件）和国际阶段官费缴费凭证。
		C5.国外专利	提供《专利授权通知书》、专利证书复印件。
		C6.首件发明	提供专利证书1、2页复印件、市知识产权局网上公布认可的专利检索机构出具的首件授权发明证明（原件）；
		C7.发明维持	提供专利证书1、2页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当年发明专利年费缴费收据、发明专利有效证明（原件）。
		C8.专利大户	专利申请大户提交年度申请专利清单（见附件4），授权大户提交年度授权专利清单（见附件5）
		C9.专利代理	代理机构提供在济宁辖区内代理专利的年度清单（见附件6）。

注：上表 C1、C2、C3 中，专利代理证明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代理专利真实性的承诺与证明。证明中应说明代理费发票与申请资助专利的一致性；原则上一张代理费发票对应一件专

利；若一张代理费发票包含一件以上专利时，须列出包含专利的申请号和专利名称。

## 2.2 材料装订。

表 6 中所列的材料，需统一使用 A4 纸并按 A→B→C 先后顺序整理装订成套。应装订的材料包括：A. 资助申请表（带有申请人签字盖章的原件）；B. 身份证明（户籍和学籍证明为原件，其他为复印件）；C. 资助项目证明（C1-C9 除单位代理费发票或缴费收据、专利证书装订复印件外，其他装订原件）。

## 3、材料申报。

3.1. 申报材料。递交资助申请材料时，除提交 1 份申请材料外，还必须提供表 6 中所列只装订了复印件的材料的原件（包括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身份证、专利证书及其他材料），以备审核。

## 3.2. 申报时限。

符合资助条件的专利，其申请日、授权公告日、《发明申请公布及进入实审阶段通知书》发文日、维持年费缴纳日、PCT 国际申请日等（以下统称“申请资助的审核确认日”）。

一般资助：“申请资助的审核确认日”在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期间的，当年的 9 月 30 日前申报；“申请资助的审核确认日”在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的，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申报。

专项资助：专利大户、企事业单位发明专利清零、发明维持资助和专利代理机构资助申请，次年 3 月 31 日前集中申报。

超过上述规定时限未申报的，视为自愿放弃资助申请。

3.3 申报方式。申报材料应由单位或个人通过面交方式报所在县市区专利管理部门，各县市区专利管理部门根据材料的面交日期进行登记和受理。

### **第九条 受理。**

（一）受理机关。资助申请的受理机关为申请人所在县市区（含济宁高新区、济宁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开发区）的专利管理部门。各县市区应设立受理窗口或指定专人受理本辖区的资助申请，并向社会公布受理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二）受理时间。各县市区专利管理部门可以常年受理或者定期受理资助申请；受理的具体时间，应在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时限范围内按照各地实际自行确定，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三）材料审查。受理经办人须审核以下内容：

1、申请人信息审核。核对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原件是否与申请材料的复印件相符，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本办法资助对象的条件。

2、专利信息审核。审核申请资助的专利是否符合资助条件、是否超出受理范围和时限要求，核对专利证书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代理费发票与资助专利的一致性等，审核企事业单位发明专利首件证明，审核专利大户年度申请或授权专利数量、代理机构的年度代理数量等信息。

3、材料形式审查。审查申请表信息填写是否完整、准确，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材料是否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等。

申报材料经审查符合资助条件的，予以受理，县市区专利管理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不符合资助条件的，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材料，限期不能按照要求补正的驳回申请。

下列情况不予受理：

(1) 没有按照规定提交所需材料的；

(2) 重要信息填写不全的：如专利号、邮政编码、收款人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填写不详，单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银行户名等信息填写不准确，申报人名称与银行户名、身份证明不一致等；

(3) 弄虚作假或重复申报的；

(4)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有争议的。

#### **第十条 转报。**

对符合条件的资助申请，县市区专利管理部门按“申请资助的审核确认日”进行分类和汇总，每年两次转报市知识产权局。上半年的一般资助申请，10月15日前上报；下半年的一般资助申请和上年度专项资助申请，次年4月15日前上报。逾期不报的视为放弃资助申请，责任由县市区专利管理部门承担。

#### **第十一条 审批。**

(一) 审批方式。市知识产权局对各县市区上报的资助申请进行集中审批。一般资助每年集中审批两次；专项资助每年集中审批一次。

(二) 审批流程。市知识产权局责任科室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照专利清单对资助申请逐项审核，审核申请资助的专利和资助申请人是否符合资助条件，材料与证书的真实性、一致性、完整性，县市区是否签署初审意见等。不符合资助要求的，责令限期补正材料，限期不能补正的驳回申请；符合资助要求的逐项提出资助意见，汇总后报局领导审批，下达资助文件，并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助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资金兑付。**市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后，市知识产权局根据资助文件拨付给各县市区专利管理部门；当年预算内资金不足时，未兑付的择优转入下一年度。各县市区专利管理部门要按照资助文件明细足额、及时发放，不得截留、挪用，发放完毕后将发放签领表复印件送市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定期检查资助资金发放情况，对弄虚作假、恶意套取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将全额追缴已领资金，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资助申请，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在资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审批和资金发放中，营私舞弊、玩忽职守、挪用或截留资金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依纪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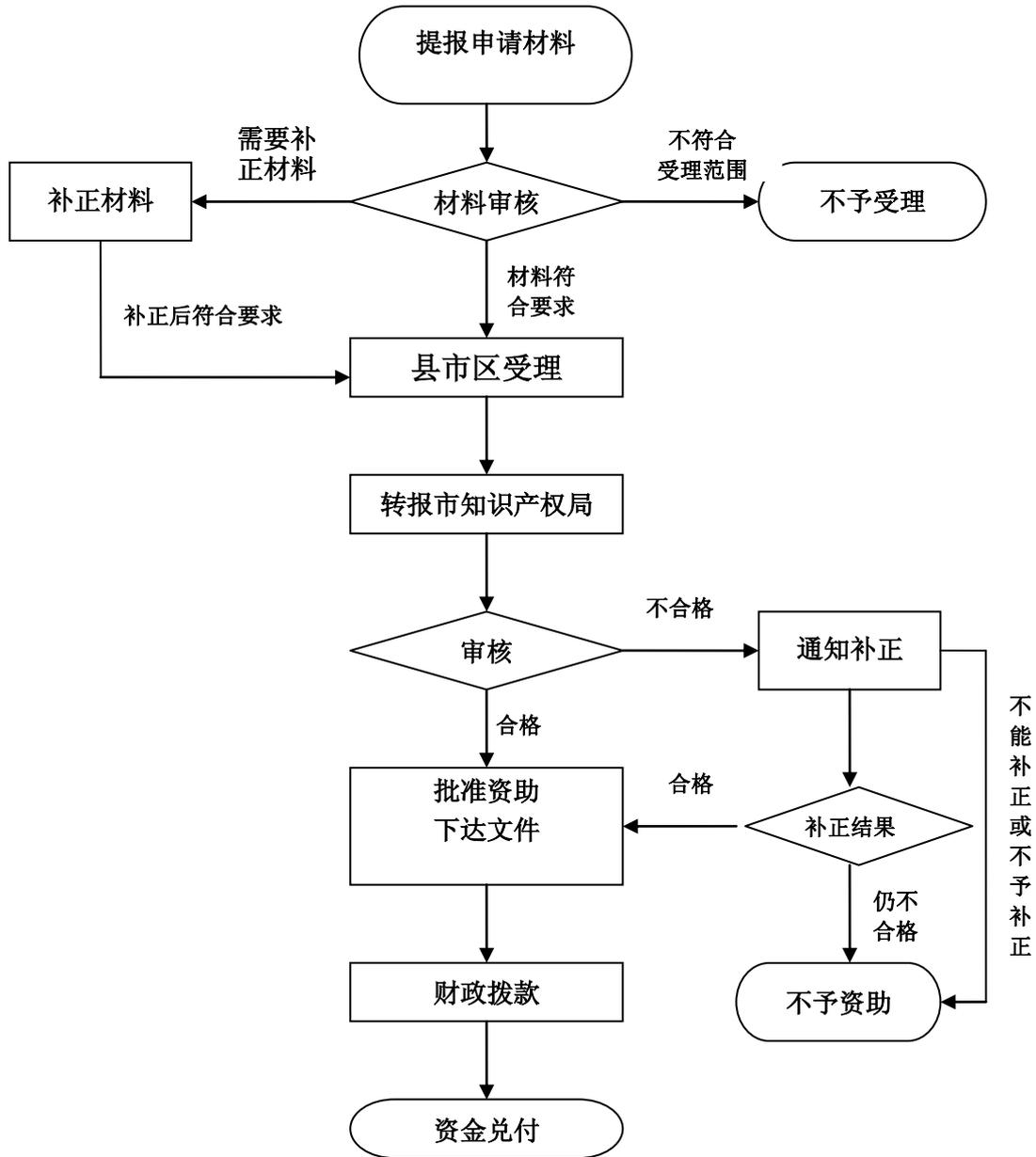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即专利创造一

般资助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专利创造专项资助为 2015 年度起施行。原《济宁市专利创造资助办法(试行)》(济知字〔2013〕2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济宁市专利资助办理流程图》
2. 《济宁市专利创造一般资助资金申请表》
  3. 《济宁市专利创造专项资助资金申请表》
  4. 《济宁市专利申请大户申请专利清单》
  5. 《济宁市专利授权大户授权专利清单》
  6. 《济宁市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专利清单》

附件 1

# 济宁市专利资助办理流程





## 附件 3

## 济宁市专利创造专项资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申请大户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申请大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授权大户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授权大户 <input type="checkbox"/> 首件授权发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维持年费 <input type="checkbox"/> 市内代理机构资助			
申请人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及邮编			
	收款单位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专利大户(只填写符合资助条件的专利数量)	申请大户	20	年申专利请总量:	件, 其中发明 件
	授权大户	20	年专利授权总量:	件, 其中发明 件
发明维持年费	发明专利权维持第 年, 实际缴纳年费 元			
代理机构资助	20	年专利代理数量	代理总量:	件, 其中发明 件
申请资助金额	(元)			
申请人承诺	<p><b>郑重承诺:</b> 我单位提报的资助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无弄虚作假、套取资金、重复申请等违规违法行为, 若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相关处罚。</p> <p>承诺人(单位盖章、个人签名并按手印):</p>			
-----下述内容由资助受理审批部门填写-----				
县(市、区)初审意见	科室审核意见: 经审核, 本项申请符合资助条件, 建议准予资助。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专利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知识产权局审批意见	科室审核意见: 经审核, 本项申请符合资助条件, 准予资助, 资助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局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 济宁市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专利清单

代理机构（盖章）：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主题词：专利 资助 办法**

---

抄报：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张继民副市长。

抄送：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

济宁市知识产权局

2015年7月27日印发